

杨陵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杨农（种子）罚〔2024〕2号

当事人：杨凌农业高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19777718M

住所（住址）：杨凌示范区博学路8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谈宏斌

身份证件号码：110108197111069355

当事人杨凌农业高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销售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案件来源：2024年8月19日我局收到信访投诉举报书，举报杨凌农业高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秦白78号”白菜种子无登记证。经执法人员查询中国种业大数据平台，未查询到“秦白78号”白菜种子登记信息。

调查经过：2024年8月21日，执法人员对杨凌农业高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全程开启执法记录仪记录，现场拍摄照片，并制作了现场检查勘验笔录。执法人员对该公司吴鹏奇（销售经理）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同时调取该公司营业执照、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销售票据及“秦白78”白菜种子包装袋等相关物证。

经调查杨凌农业高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6

月份收获“秦白78”白菜种子25斤，去杂约1斤，加工包装24.08斤（按24斤计算）。销售数量为：（规格10g加工包装204袋，销售200袋，单价1.3元，销售金额260元；规格40g加工包装250袋，销售50袋，单价4.8元，销售金额240元），销售该批次白菜种子共计8斤250袋，销售金额500元。剩余该批次白菜种子共计15.84斤201袋（10g4袋、40g197袋）已进行报废处理；赠送给客户0.24斤（3袋规格40g）。销毁4173个“秦白78”剩余空包装袋。至此，案件事实调查清楚。

当事人杨凌农业高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秦白78”白菜种子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的规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2页；2、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主副证复印件11页；3、杨凌农业高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谈宏斌、法人委托书、销售经理吴鹏奇身份证复印件3页。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主体及身份。

证据：1、投诉举报书3页；2、加工生产及经营销售档案11页；3、销售票据物流单及微信转账记录8页；4、吴

鹏奇询问笔录1份3页；5、现场勘验笔录一份1页；6、现场勘验相片3张。证明案件来源，违法事实、数量、货值。

本机关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规定；杨凌农业高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秦白78”白菜种子收获25公斤，经加工包装24斤，货值1500元，销售4斤，销售金额500元。参照《陕西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货值金额一万元下上，处两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2024年10月30日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处罚的内容、理由和依据及当事人可向本机关陈述、申辩或申请听证的权利。11月4日杨凌农业高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我局递交关于减轻行政处罚金额的申辩材料，主要内容为：一是该公司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应不予行政处罚；二是该公司积极配合调查并及时整改违法行为。三是该公司属于首次违反，符合减轻情节；四是职业打假人的行为不应得到支持；五是外地类似案件的处理情况；六是处罚金额过大（拟处40000元，没收违法所得500元），造成企业经营负担。

11月14日杨陵区农业农村局召党组会议进行集体讨论，依据农业农村部《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 具有从轻情节的农业农村部门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第十二条 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轻情节、且不具备从重情节的，应当在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最低档次实施处罚。鉴于该公司为首次违法，涉案金额过小（涉案金额1500元，销售收入500元），同时该公司在案件调查办理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调查，并对未出售的产品及时进行销毁处理，以及企业近年来经营困难等相关因素。经局党组集体讨论决定对该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及《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给予该公司最低档数额罚款。

现本机关责令杨凌农业高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没收违法所得伍佰元整（¥500元）

2、处以罚款贰万元整（¥20000元）

共计：贰万零伍佰元整（¥20500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建行杨陵区支行610636308156313310008000001杨陵区非税收收入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杨陵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

月内向杨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杨陵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11月19日

